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第十條格式二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									現行名稱								說明				
懲戒法院視為不遲延案件月報表 ○年○月									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視為不遲延案件月報表 ○年○月								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爰修正本規則第十條格式二名稱。				
修正規定		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	說明				
格式二										格式二								第十條格式二未修正。				
編號	案號			當事人	案由	股別	收案日期	視為不遲延期間	視為不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	備註	編號	案號			當事人	案由	股別		收案日期	視為不遲延期間	視為不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	備註
	年	字	號									年	字	號								